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與維護永續發展目標，並掌握集團營運可能面臨之各項內外部風險，集團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將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強化集團風險管理之系統性策略和管理措施，特訂定此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決策活動。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3-1 集團層級之風險應變組織，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經營企劃單位規劃與更新風險管理辦法，擬定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由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以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3-2 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權責單位都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

4. 風險管理範疇

集團風險管理制度，涵蓋以下風險類型：

4-1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消費型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產業產生衝擊。

4-2 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如利率、匯率、財務及資金貸予他人風險等。

4-3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如集中進貨或銷貨等。

4-4 作業風險：係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4-5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4-6 危害風險：係指火災、颱風、暴雨、地震、傳染病疫情、資訊安全風險與緊急地緣政治情勢等風險。對於危害風險，集團亦擬定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緊急應變小組，以及時因應、處理與回報。

4-7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

4-8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5. 風險管理流程

5-1 為達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評估、控管、審查、報告與揭露等流程：

5-1-1 風險辨識：察覺、辨識各項業務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

5-1-2 風險評估：針對已辨識之潛在風險後，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其風險等級。

5-1-3 風險控管：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管控標準、處理措施等對策，以即時執行風險防阻作業。

5-1-4 風險報告與揭露：各權責單位彙整風險發現與其因應方案後，提報權責主管、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以達呈報、檢討、監督管理之效。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另依規定公開揭露集團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5-2 風險控管之因應/回應措施分為三個層級：

5-2-1 單位層級：各權責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進行最初的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

5-2-2 集團層級：由執行長或相關機能主管主持之營運會議或管理會議，進行市場、投資、信用、作業、法律、危害、氣候變遷等主要風險相關之風險審視與評估。

5-2-3 獨立單位層級：由獨立的內部控制體系-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稽查。並對於影響公司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重大潛在風險，提報董事會。

6. 董事會核准

本政策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應適時檢視與修正。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